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00,000港元錄得增長不少於70%(即約22,100,000港元)。

預計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合營企業表現轉佳所致；及(ii)本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粹以董事會參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業績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組成。